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MULT-53

修正案号: 39-2375

- 一. 标题: 锁定 A310/A300-600 飞机反推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在中国注册的装有JT9D-7R4或P&W4000系列发动机的空客 A310和A300-60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适航指令 N° T98-477-273(B)
- 2.AOT78-08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最近在一架装有P&W4158发动机的A300-600飞机上出现了空中反推放出的事件,问题的原因还在调查。如果不采取措施,这种现象将损害飞机的操纵性能。

为防止在飞行中反推再次放出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飞机从基地出港或四个飞行循环之内,以先到为准,按空客A0T78-08(1998年11月30日颁发)中4.2部分的规定锁定两台发动机的反推。

注:在反推锁定后,对飞机的使用建议按空客F0T999.0124/98的有关内容进行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2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2月2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亭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1081